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2〕9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8井站场及天然气集输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你单位呈报的《马8井站场及天然气集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马8井站场及天然气集输管道项目位于巴中市通江县瓦室镇塔子村6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22hm²，其中永久占地约0.2hm²，临时占地约5.02hm²。项目在原有马8井钻井井场内建设马8采气站1座(试采)，预计试采量为 $10\times10^4\text{m}^3/\text{d}$ ，包含工艺区(主要包含水套加热炉、生产分离器、放空系统、收发球筒、计量系统等)及地层水收集罐等；新建马8至马6集输管线DN200约6.2km，同沟敷设光缆。管线始于马8井，途经五狮村5组天然气回收装置区，止于兴隆镇五狮村6组马6井。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万元，占总投资的2.71%。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项目经西南油气分公司油气开发管理部《关于下达马8井场站及天

然气集输管道项目前期工作任务的通知》(分公司开发〔2021〕60号)同意部署实施。

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工程沿线敏感点分布，进一步优化项目选址、选线，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优化施工临时工程设置，尽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控制和减小施工作业带范围，工程占地、伐林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落实工程施工迹地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保证生物安全。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洒水抑尘、堆土遮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和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合理布局发电空压机房，调控钻井测试放喷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施工废料部分由施工单位回收，不能回收利用部分与清管试压废渣统一收集清运至建筑渣场处置；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依托

当地既有设施处置。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运营期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水套炉燃烧烟气经通过自带排气筒排放，设备检修及事故废气经15m高放空管排放；生活污水由生态厕所收集后用于农灌。检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暂存废水收集罐运至兴澳气田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采气站进行分区防渗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避免次生环境安全隐患。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加强运营过程中采气站、天然气试采回收装置区、管道设施的检查和管理，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避免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五)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书》及批复等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六)管道建成后及时告知并配合沿线地方政府的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场站周边的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因规划问题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

(七)项目2年试采期满若具备生产价值，天然气试采回收装置区拆除，该项目后续纳入区块环评；若不具备生产价值则按《天然气井永久性封井技术规范》等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封井作业。

(八)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占用基本农田、应急安全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共7份)